

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設備之籌設或擴建雖屬案場整體開發行為之初期評估規劃，惟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於地面時，其利用規模較大，茲為兼顧地方居民之知情權益，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時，應另檢附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核發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函之檢核事項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三）
- 四、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工作計畫地方說明會之應說明事項及其程序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四）

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	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四）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	一、修正第一項： （一）第一款規定： 1. 第六目之一明定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時，應檢附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俾確保地方居民之知情權等相關權益；並考量太陽光電發電廠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形式通常僅涉及屋頂空間之複合式利用，對於在地民眾生活之影響亦相對有限，爰於但書明定免附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 2. 其餘各目未修正。 （二）第二款規定： 1. 配合第一款第六目之一之增訂，將用語修正為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俾與籌設或擴建計畫所辦理地方說明會區分。 2. 其餘各目未修正。

機關意見書。 但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水力發電廠：用水同意證明文件。 3.陸域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離岸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生質能發電廠：燃料供應同	機關意見書。 但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六) 其他應備文件：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水力發電廠：用水同意證明文件。 3.陸域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離岸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生質能發電廠：燃料供應同	
---	---	--

意證明文件。 6.太陽光電發電廠： <u>(1) 依第三條之二規定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u> <u>(2)</u> 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設施中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型態、廠址位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或	意證明文件。 6.太陽光電發電廠：<u>其設置</u>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設施中水產養殖設施結合綠能型態、廠址位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或位於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土地者，應檢附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者，並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得延展至多五年： (一) 工程計畫書（	
---	--	--

位於已 取得養 殖漁業 登記證 之土地 者，應 檢附養 殖戶同 意證明 文件； 屬該辦 法第二 十九條 規定之 漁業經 營結合 者，並 應檢附 太陽光 電環境 社會檢 核相關 證明文 件。 二、施工許可：發電業 應於籌設或擴建許 可有效期間內，開 始施工；施工前， 應備下列書圖申請 核發工作許可證； 工作許可證有效期 間為五年。但有正 當理由者，得於期 限屆滿兩個月前申 請延展；每次延展 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惟經電業管制機 關同意者，得延展 至多五年： （一）工程計畫書（ 含初步圖樣及 規範書）。設 置風力發電廠	含初步圖樣及 規範書）。設 置風力發電廠 者，並應提供 由相關專業技 師辦理並簽證 之發電機組支 撐結構相關設 計文件及後續 執行監造計畫 書。 （二）發電廠廠址土 地容許使用相 關證明文件。 但主要發電設 備全數設置於 建築物屋頂者 ，得以該建築 物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或其 他相關證明文 件代之。 （三）發電廠廠址土 地使用同意證 明文件。但主 要發電設備全 數設置於建築 物屋頂者，得 以該建築物所 有權人同意證 明文件代之。 （四）設置離岸風力 發電廠應檢具 海底電纜路線 劃定鋪設許可 。 （五）自有資金至少 占總投資額百 分之十五之財 力證明文件。 但公營發電業 ，不在此限。 （六）辦理地方說明 會之證明文件	
--	---	--

者，並應提供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並簽證之發電機組支撐結構相關設計文件及後續執行監造計畫書。 (二) 發電廠廠址土地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但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代之。 (四) 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六) 辦理<u>工程計畫</u>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但太陽光電發電廠其主要發電	。但太陽光電發電廠其主要發電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二) 離岸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或參	
---	---	--

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免附。 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二) 離岸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但公營發電業，免附。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 (三) 發電業執照所載之經營方式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四) 轉讓或拆遷其	
---	--	--

但公營發電業，免附。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二)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 (三) 發電業執照所載之經營方式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四)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者，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	主要發電設備者，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五)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但太陽光電發電廠一年內換置之主要發電設備累計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並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且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與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相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除採獨立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外，應報經輸配電業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2. 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六) 發電業依企	
--	--	--

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五)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但太陽光電發電廠一年內換置之主要發電設備累計裝置容量未超過二千瓩並未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且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後總裝置容量與原發電業執照所載裝置容量相符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除採獨立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外，應報經輸配電業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2.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完成後三十日內，應檢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更換情形說明表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六)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	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	
---	---	--

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發電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	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內，發電業應維持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	---	--

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第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就太陽光電發電業核發同意函之檢核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或擴建之申請，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檢核事項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之二 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前，應於主要發電設備所占面積最大之村（里）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以下簡稱地方說明會）；其有附屬建置升壓站或儲能設備設置位置之所在村（里）亦應辦理地方說明會。 前項地方說明會，應說明籌設或擴建計畫之基本資料、主要工程項目、工作進度規劃等事項，並應於辦理期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下列機關（構）及人員參加，並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刊登會議資料： 一、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構）及第一項設置廠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籍立法委員。 二、第一項設置廠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及轄區議員。 三、第一項設置廠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代表會及轄區代表。 四、第一項設置廠址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太陽光電發電業應於申請許可前，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說明會，並明定其辦理地點規範。 三、第二項規定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說明會之內容、通知程序及會議資訊揭露方式。 四、第三項規定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應遵循事項。 五、第四項規定為兼顧地方居民知情權及簡化行政程序之目的，明定太陽光電發電業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之公聽會或說明會，得合併辦理之依據。 六、考量第二項所定機關（構）及人員與地方居民連結性較高，並較熟稔籌設或擴建計畫所涉利害關係，爰於第五項明定得於收受書面通知或會議紀錄後，得轉知有關其他機關（構）及人員之規定。 七、第六項明定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相關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依據。

在地村（里）之村（里）長。 太陽光電發電業辦理地方說明會應製作簽到表、會議紀錄並全程錄影、錄音，辦理日後十五日內，檢送會議紀錄予前項所定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並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刊登。 太陽光電發電業應依其他目的事業或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且其內容涵蓋前三項規定者，得併同辦理。 第二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及人員收受太陽光電發電業之書面通知或會議紀錄後，得轉知其他有關機關（構）及人員，並副知太陽光電發電業。 第三項之會議資料、簽到表、會議紀錄之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之三 太陽光電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核發籌設或擴建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新設置位置所在村（里）依前條規定辦理地方說明會： 一、於設置廠址範圍內變更升壓站及儲能系統設置位置，且與原設置位置地號不同者。 二、新增設置廠址供設置主要發電設備、升壓站及儲能系統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或擴建過程中，其設置廠址、範圍或位置可能有變更或新增之需求，爰明定太陽光電發電業應再行辦理地方說明會之相關規範，俾求明確。

。		
第三條之四 太陽光電發電業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之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應說明工程計畫之基本資料、工程概要（應包含預定施作範圍、施工工期、工程項目與施工方式，及其與籌設或擴建計畫內容之差異）與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等事項；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地方居民知悉太陽光電發電業設備工作計畫內容及其與原籌設或擴建計畫之差異，爰明定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之應說明事項及其辦理程序之準用規定，俾供執行。